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闽 0923 破 8 号

2025 年 5 月 26 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县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本院审理。同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福建惠尔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前，向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住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青山路 1 号伯爵郦城 22 幢 101 单元，邮政编码 352100，联系电话：13509552907、1502652055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

福建益宝糊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